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三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倪翼丰 (總裁)

童旭東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 (主席)

林暉

尹衍樑

吳真木

趙立強

翁富聰

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呂敬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22號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款，以監管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事宜(「購回股份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本公司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在獲授一般授權後購回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面值總額。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年內獲委任之董事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芮晓武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以考慮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引致本公司之價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會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時才進行。近年來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日後股份以其應有價值之折讓價格買賣時，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以百分比計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份額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2.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13,26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而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1,326,500股。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列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會不時認為負債水平不合適本公司，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880	1.480
五月	1.720	1.540
六月	1.660	1.330
七月	1.600	1.370
八月	1.480	1.380
九月	1.480	1.300
十月	1.410	1.180
十一月	1.860	1.250
十二月	1.890	1.2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900	1.450
二月	2.500	1.350
三月	2.600	1.800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擁有214,2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83%。

如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授出之購回授權，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9%。董事會認為，該回購行動不會導致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會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流通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各董事及(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依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下文載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芮曉武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芮先生是碩士研究生，於一九九九年獲評為研究員，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為「政府特殊津貼」得獎者，現時為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中一位股東之控股公司）總經理。芮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國防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軟件專業，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在航天工業部710所攻讀計算機輔助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同年在710所參加工作。此後，彼於航天工業部710所先後任職工程師、經營開發處處長、副所長、所長；自二零零零年起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任總經理業務助理兼計劃經營部部長、總經理業務助理兼經營部部長；自二零零一年兼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二年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兼任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改名為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長，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兩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分別任董事局主席兼總裁及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3,425港元，而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之建議酬金則是50,000港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芮先生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立強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趙先生是研究員，現時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該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中一位股東之控股公司。趙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獲航天飛行器儀表及測試專業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先後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704所歷任二室副組

長、跟蹤測量設備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長、所長、院長助理兼所長及副院長、北京衛星技術導航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自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零四年期間任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兼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趙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3,425港元，而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之建議酬金則是50,000港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趙先生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翁富聰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翁先生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翁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榮譽學位，專攻通訊科技。翁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中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曾擔任多個職位。目前，翁先生為SingTel之衛星業務主管，負責監督固定及移動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彼亦為Singasat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Singasat Private Limited為SingTel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目前委任前，彼為企業業務市場推廣高級總監，負責全球之B2B(企業對企業)解決方案之市場推廣。翁先生曾任SingTel在澳洲悉尼以外之Optus業務市場推廣及產品管理總監，為期2年，其職責為重訂整個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當中包括將B2B業務轉向新策略方向，例如IP匯合(IP convergence)及中小企解決方案投資。彼亦負責策略性投標管理，從而取得多項主要政府及澳洲跨國公司合約。於二零零一年，翁先生亦協助企業業務集團實行多項策略措施，例如建設管理主機數據中心的泛亞洲網絡，其後獲委任為SingTel管理主機業務單位之營運總監。於加入SingTel前，

翁先生曾在ICT(資訊通訊科技)行業超過七年，在具有領導地位的跨國公司中擔任專家及管理職位，在電訊網絡管理方面取得莫大成功及累積豐富經驗。除現時在SingTel擔任之職位外，翁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擔任Asia Pacific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uncil之董事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之建議酬金是40,959港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翁先生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暉先生，64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一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位股東共同控制的企業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林先生一九六六年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工程系畢業，獲頒一級榮譽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在新加坡大學獲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修讀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新加坡電信(新加坡電信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任職業務總裁。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和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彼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網絡服務執行副總裁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國際服務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新加坡政府頒授效率獎章，於一九九一年獲授公共行政獎章(金章)。彼現任多間海外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從新加坡電信退休。

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而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之建議酬金則是50,000港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林先生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尹衍樑博士，56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尹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目前亦擔任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尹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尹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尹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尹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而尹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之建議酬金則是50,000港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尹博士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阮北耀先生，71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六一年在英國法律學院畢業，並於一九六二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於一九六五年，彼創辦翁余阮律師行，現為該律師行之主要合夥人。阮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在香港之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會員、中國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與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之唯一酬金是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而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之建議酬金則是100,000港元。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阮先生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該等條文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目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下文載有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適當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彼等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十份之一；或
-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彼等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該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購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上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隨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